附件2：

施工单位申请信用评价材料目录

1. 封面（见附件1）
2. 目录（标明页码）
3.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
4. 信用档案纸质资料，包括：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力资源、资产状况、工程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外省备案（登录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行打印）
5. 证明材料（请按以下材料制作目录，有相应材料的在目录中标注页码，如无法提供，请在目录页码位置注明“无此材料”）

（一）综合素质材料

*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系统已改“三证合一”的单位，此项无需提供材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4. 首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时间的证明材料
		5.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统计表（包含姓名、职称、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编号、注册专业、等级、有效期）
		6.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包含姓名、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应在复印件上手工编号，编号与统计表序号一致）
		7. 持有岗位（培训）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统计表（包含姓名、职称、岗位名称、岗位证书号、有效期）
		8. 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统计表（包含姓名、职称、证书类别、证书编号、有效期）

（二）财务状况材料

2015-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意：1.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扫描件保证清晰可辨识，请确保信息核对表中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2. 请认真核对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利润”数值，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三）管理水平材料

1.管理层素质

1. 企业负责人（总经理）任职文件、学历、职称证书和行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行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应附最早从事水利行业工作时间的有效证明）
2. 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学历、职称证书和行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3. 企业管理团队（指企业负责经营、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或相应职能部门管理层人员）任职文件、学历、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2.制度建设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GB/T50430)} 证书复印件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书复印件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证书复印件
4.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复印件（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则此项无需提供材料）
5. 通过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的证明材料

3．人力资源管理

1. 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与正式员工签订合同的人员花名册复印件（花名册应包含员工基本信息，无特殊格式要求）
2. 近3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纳情况证明原件（①单位可去当地的社保部门开具2015.10至2018.10涉及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中应体现年份、险种、是否正常缴纳等内容。②若社保部门无法出具专项证明，请单位提供近3年中每年6月和12月共计6份社保缴费凭证）
3. 员工岗前、转岗、特殊工种及各种专业培训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员工岗前、转岗、特殊工种及各种专业培训有计划和实施的情况说明或提供相关岗位培训制度及培训合格证书）

4.信用管理

1. 设立信用管理部门或明确信用管理归口部门的正式文件和专职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任职文件
2. 企业门户网站截图（网站栏目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且应有企业标识）
3. 报告披露（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备案的网页截图）

5.创新能力

1. 近3年获得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证书复印件
2.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等）
3.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4. 近3年获得国家级工法或省部级工法证书复印件
5.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等）
6. 近3年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正式期刊发表与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论文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目录和文章）
7. 近3年获得具有经过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

6.发展战略

印发实施的发展战略规划文件

（四）市场行为材料

近3年参建与评价类型对应并在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清单，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额、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开竣工时间等（项目清单可直接登录信用信息平台打印）

（五）信用记录材料

1.近3年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2. 近3年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或捐赠捐助活动证明材料（可提供慈善公益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盖章收据或捐赠证书等）

3．近3年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执（从）业人员出具的不良行为记录材料（若无，请企业出具声明盖章原件）

4．近3年对企业资质、招标投标、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合同履约等方面出具的不良行为记录材料（若无，请企业出具声明盖章原件）

5．近3年公检法、工商、税务、金融、质监、安监、环保等部门对企业出具的不良行为记录材料（若无，请企业出具声明盖章原件）

6．近3年市（地）级及以上工商、税务、金融、质监、安监、环保等信用评价诚信等级证明材料。（如为最高等级，请另附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于2018年10月30日前报送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以上材料中涉及“近3年”均指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财务报表除外）。

2. 纸质申请材料应与信用档案记录的信息一致，出现多处不一致且影响评价结果的，视为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